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水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摘要》。认为修订后的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激励计划》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：《激励计划》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-3 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7 月 9 日